

(A)

(不公开)

#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

常商复〔2025〕117号

##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0144号的答复

何海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新能源企业“出海”相关问题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市新能源企业“出海”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常州新能源产业发展势头迅猛。天合光能、蜂巢能源等一批新能源重点企业大手笔开展国际产能布局，拓展海外潜力市场。目前，我市新能源企业累计境外投资项目295个，中方协议投资总额44.8亿美元，覆盖46个国家和地区。其中，2023年，新能源企业境外投资项目15个，中方协议投资额11.27亿美元，占全市75.14%。2024年，天合光能、永臻科技等重点企业境外投

资新能源项目31个，中方协议投资额6.5亿美元，约占全市56%。

## 二、支持我市新能源企业“出海”的基本举措

**(一) 深化创新引导。**一是加强分类引导。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分类指导原则，指导我市新能源企业开展“真实、合规、理性”对外投资，对于光伏、动力电池等遭受贸易壁垒较多的新能源企业“走出去”进行充分评估，在坚持“产能可外拓、技术不外迁”等原则下建立海外生产基地，稳步拓展全球市场。引导我市新能源企业“出海”从“中国+1”模式向“+N”模式扩展，优先选择政策优惠地区，积极向新能源产品重点消费配套地区布局，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。二是强化创新合作。市商务局积极推进我市新能源企业创新“出海”合作方式，高质量开展国际合作，依托海外客户资源、上下游供应链等，在资源优势地区积极寻找合作伙伴，强化生产端合资，销售端合作，深化产业链融合，实现利益共享，“手牵手”“肩并肩”共同开拓国际市场。引导我市新能源企业进一步完善全球投资布局，构建全球经营体系，以“区域化、本地化”应对全球化新发展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目前，我市企业在境外并购项目120多个，设立研发类平台30多个，海外销售服务平台300多个，60多家龙头企业已兴办了3个以上境外企业。8家企业入选省本土跨国先行企业，位列全省第3位。建成动力电池、新能源车辆及核心零部件、光伏、智慧能源等4家市级新能源产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。助力新能源企业进一步构建国际化的产业链、价值链和供应链，实现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重组，提升我市新能源产业国际竞争力。三是突出新兴市场。积极推进天合光能、亚玛顿等重点企业在中阿（联酋）产能合作示范园投

资，布局中东市场。同时，2025年，市商务局还组织重点企业赴坦桑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摩洛哥、沙特、阿联酋等地考察对接，积极推进新能源企业赴非洲、中东等新兴市场开展投资合作。

**（二）推动“抱团出海”。**市商务局积极鼓励新能源企业向我市重点投资地集聚，向我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集聚，向“一带一路”、RCEP等重点经贸合作区集聚。引导新能源企业加强与央企合作，抱团发展，借船出海、做大做强。目前，东南亚等承接地产业链、供应链、服务链尚有缺失，新能源“走出去”企业经常面临“缺链少环”的尴尬境地。市商务局认真梳理新能源上下游企业投资信息，积极加强与重点目标国别（地区）部门、机构等建立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，鼓励新能源企业上下游企业在重点目标国“抱团出海”，在海外“建链、延链、补链”，构建完善承接地产业链供应链，巩固和提升本地化综合运营能力，实现集聚发展。以光伏产业为例，天合光能公司在越南前期投资光伏组件工厂的基础上，又投资建设6.5GW晶硅厂，实现光伏产业上下游垂直一体化。与此同时，天合光能带动百佳年代、聚和科技、永臻科技等配套企业一起出海。

**（三）牵头协同服务。**一是完善服务网络。市商务局已建立覆盖全市、区和镇的三级对外投资合作服务网络，及时摸清对外投资项目发展状态，服务引导新能源企业“走出去”。积极加强与市发改、外管、外事、司法等相关部门横向联动，加强对新能源企业“出海”协助服务。同时，积极深化与泰国、越南、德国等多家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合作关系，不断完善国际化发展服务体系。二是突出信息化服务。为积极汇集全球资源，帮助企业建立

对接渠道，提供全过程信息化服务，努力回答“要不要走”、往“哪里走”、“怎么走”等实际问题，2023年市商务局建成常州企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平台，获得当年度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特色创新工作转型探索奖。2024年市商务局进一步新推出手机端服务。综合服务平台包含“六大板块，三十二个栏目”，可以直接帮助新能源企业对接10多个政府部门、11家在常高校、5家金融机构、10家律师事务所、9家会计师事务所、5家进出口服务单位、5家保险公司以及46位国际化专家。同时，积极汇集全球资源，包括我驻外279家经商机构、54个国际友好城市、4家境外商协会团体、1家境外商务中心等。同时，通过“贸易预警灯”公众号平台，及时发布新能源产业国际贸易风险预警，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。三是做好宣介对接。市商务局每年组织多场“走出去”推介活动和培训讲座，积极组织我市企业赴“一带一路”重点国家（地区）进行投资考察，通过与当地政府、机构和企业的对接，开阔企业国际化发展思路，推进投资合作项目。2024年，市商务局举办了10场投资对接交流活动，组织部分重点新能源企业赴越南、印尼、香港等地区投资考察，通过与当地政府、机构和企业的对接，开阔了企业“走出去”的视野和思路，推进了一批投资合作项目。四是强化专业服务。市商务局积极推动企业在前期尽调、境外保险、紧急救助等方面聘请专业机构服务，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，培育专业化、市场化第三方服务。积极发挥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组织银行、律所、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，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重点国家营商环境、政策解读、合作需求、金融和人才供给、风险提示等服务。指导市外经协会规范开展活动，加强出

海信息和服务对接，推动市贸促会加强与市知产保护中心、佰腾科技、常州大学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律所等涉及知识部门的互访交流，就开展培训、案例分享、知产纠纷化解等方面达成广泛合作。五是强化政策支持。积极协助我市新能源企业申报“走出去”在境外投资重大项目、贷款贴息、前期费用、中介服务等方面资金扶持，连续三年实现省级（中央）资金大幅提升。在省级（中央）对外投资资金方面，2022年获得1900多万元，2023年2300多万元，2024年获得3848万元。2024年获得省级（中央）资金总量位列全省第2，在全省占比为18.13%。落实“金融支持外贸企业十二条政策”，支持银行为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、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，满足企业跨境结算、结售汇、贸易融资、信用增进、汇率风险管理等多种需求。结合常州税务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十条举措，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。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外贸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实行即报即审。

### 三、我市新能源企业“出海”的主要困难

**（一）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加大。**受大国博弈、地缘冲突等影响，近年来部分美欧国家重构规则体系，推行全球供应链“断链脱钩”，对我国企业出海频设壁垒，提高投资进入门槛和盈利难度，审查越来越严苛。同时，发达国家绿色贸易壁垒日渐严苛，欧美国家加大对我国新能源产业制裁打压力度，尤其来自美国加税、欧盟碳关税和绿色贸易壁垒等限制和压力，对我市新能源产业国际化发展带来巨大挑战。

**（二）国际市场开拓难度加大。**一是光伏产业困境重重。当前光伏产业面临国内市场产能过剩、恶性竞争，国际市场需求下

跌等诸多不利因素，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，对光伏产品出口造成较大冲击。同时，美国公布了对东南亚四国柬埔寨、马来西亚、泰国和越南晶体光伏电池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定。四国光伏产品将不具备输美能力。二是动力电池投资前景不明。《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条例》于2025年2月18日实施。欧盟《新电池法》的推出和实施，对中国电池产业链的上下游提出了全新的要求，包括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在内的电池产业必须申报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，要求做到产业产品链信息精确可追溯，这将进一步推高企业生产成本。

**（三）跨国经营能力亟待提升。**我市新能源企业“走出去”目前还存在缺乏高素质跨国经营管理人才等缺点。跨国投资的新能源企业中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总体差距较大，有些外派经营管理人员甚至不具备起码的国际金融贸易知识，不懂当地语言、法律等，缺乏应对国际市场的行情变动、汇兑风险，处理与合作伙伴经营理念和文化差异等跨国经营的经验和能力，导致海外业务难以顺利开拓。

#### **四、促进我市新能源企业“出海”下一步工作重点**

**（一）强化服务支撑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。**一是深化协同服务。持续完善常州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网络平台，集聚更多资源，加大对综合服务平台宣传力度。密切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，持续提升企业“走出去”在地响应和服务支持，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联络点，计划3年内在10个重点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交流中心和商务中心，护航企业全球化布局。深化部门协同服务，充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、商（协）会、专业服

务机构作用，提高“走出去”管理服务的水平和实效。二是积极举办活动。联合多部门开展“走出去”业务政策宣讲，强化知识产权、司法仲裁、金融保险等领域“走出去”支持力度，共同服务企业双循环发展。2025年，常州市商务局将举办鼓励政策宣讲、重点国别沙龙、海外人员座谈等“走出去”系列活动不少于12场，做到月月有活动。三是突出服务重点项目。重点推进国际产能合作，服务重点产业海外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力争2025年实际对外投资将增长10%左右，达到9亿美元左右。

**（二）鼓励拓展创新，深化核心动能培育。**一是鼓励跨境并购新领域。聚焦龙头企业在新能源汽车、新型电力系统、氢能等领域积极开展跨境并购，加快在新能源产业高端新领域投资布局，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，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。二是鼓励投资合作新方式。进一步引导新能源企业评估防范政治风险，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，及时调整企业战略与投资部署，采用资本、技术、管理、资源入股等灵活、柔性的合作模式，和合作伙伴深度捆绑、资源协同、优势互补、共赢市场。三是鼓励积极布局新区域。鼓励企业充分利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政策、RCEP等多双边自贸协定，积极拓展非洲、拉美、中东等新兴市场，减少对欧美市场的依赖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提醒，加强海外风险防范。**一要强化常态化管理。引导企业认真开展前期尽职调查，持续推动企业投保海外投资系列保险，提高外派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全覆盖率。督促企业强化全流程风险防控，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，加大安保投入，重点强化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。二要提前应对新型壁垒。针对欧

美实施的碳中和、欧盟电池法案等贸易壁垒，指导新能源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的过程中，提早布局绿电使用和零碳制造，应对欧美碳关税等壁垒。三要加强在新兴领域引导。鼓励新能源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，对自有技术、专利等进行全面检视自查，防止污点被炒作影响企业声誉和前途。

签发人：韩雪琴  
经办人：赵红兵  
联系电话：85682323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府办督查室。

---

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